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淳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75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9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淳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5 手機一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李淳義明知自己並無付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3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府前賓士有限公司所經營之「賓士KTV府前店」（下稱KTV），向櫃臺人員佯稱：要KTV提供包廂，欲唱歌、飲食及飲酒等服務（上開消費合計金額新臺幣【下同】4,545元），櫃臺人員誤認李淳義有履約真意，故而提供前開服務，迨於同日6時許，該店店員張盛昌進入包廂內要求李淳義結帳時，李淳義接續佯稱：欲至KTV對面之便利商店ATM提款以結帳云云，致張盛昌陷於錯誤，待李淳義進入上開便利商店後，並未至ATM提款，反而趁機返回KTV外停車場，欲騎乘機車離去時，適為張盛昌發現後，上前攔阻，李淳義見狀始交付2,000元及李威成委託其保管之李威成國民身分證予張盛昌，又向張盛昌謊稱：要回家拿錢，當天早上8點會返回KTV將其餘KTV消費欠款2,545元

01 付清云云，致張盛昌復陷於錯誤，同意李淳義先行離去，然
02 李淳義嗣後並未將上開消費欠款結清，而取得免於付款之不
03 法利益。迨府前賓士有限公司委由張盛昌於114年1月9日報
04 警並對李淳義提出詐欺告訴，經警通知李淳義於同日到案說
05 明後，李淳義始於114年1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某日，至
06 KTV結清上開消費欠款。

07 二、李淳義於114年4月17日5時4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
08 000號「Meet bar&標吧」酒吧內，見洪千筑將iPhone 15 手
09 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，價值約3萬元）放在桌上暫離座位而
10 不備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
11 手竊取上開洪千筑所有之iPhone 15手機1支，得手後，將之
12 藏放在自己外套內側口袋內。嗣洪千筑返回座位後，發現上
13 開手機遭竊後，經洪千筑報警調閱「Meet bar&標吧」酒吧
14 內監視器錄影影像，而悉上情。

15 三、案經府前賓士有限公司、洪千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
16 六、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17 理 由

18 一、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：

19 (一)、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，因檢察官及被告李
20 淳義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
21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，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
22 事，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
23 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24 (二)、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
25 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應有
26 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27 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、竊盜之犯行，經查：

28 (一)、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、二所載之時間，前往KTV消費4,545元
29 之及至「Meet bar&標吧」酒吧，此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且有
3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盛昌、洪千筑證述在卷（警二卷第15-1
31 6頁、29-30頁、偵二卷第107-109頁、警一卷第21-25頁），

並有府前賓士有限公司餐飲消費明細、刑案指認照片、「Me et bar&標吧」酒吧現場照片暨監視器錄影影像截圖附卷（警二卷第23、31頁、警一卷第35-59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、犯罪事實一：

(甲)、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施用詐術而取得財物之持有（詐欺取財）或獲得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（詐欺得利）。而在對待給付型（即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存在對待給付之債權債務關係）之詐欺行為態樣可分為「締約詐欺」、「履約詐欺」二種手段。所謂「締約詐欺」，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，使用詐騙手段，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，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，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，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。另一形態則為「履約詐欺」，意指行為人於訂立契約時，即不具有履約之意，目的僅在騙取價金而無履行給付義務之意，是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，應觀察行為人取得財物之始，是否即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意，及在取得價金後是否有履行其所承諾之行為而定。

(乙)、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當天6點就先搭車離開KTV了，我機車留給我朋友李威成騎，我離開前有拿4,000元給李威成去結帳，是李威成沒把帳結清，只拿2,000元給KTV、我有交代李威成，113年12月底打電話問他，他也一直跟我保證有去付錢等語（警卷第4-5頁）；復於偵查中改稱：當時因為李威成被通緝中，所以把他身分證放在我這裡，當天他沒有去賓士KTV，當時我身上只有2千元，是我把李威成的身分證及2千元一起拿給張盛昌的，我沒有印象我有跟張盛昌說當天8點要回去結清消費欠款等語（偵卷第58頁）。可認被告前往KTV消費之際，身上僅有2千元，並無足堪清償該日KTV消費金額4,545元之能力，且倘被告牽車之際，非恰巧遭張盛昌識破、攔阻，無法趁機離開，被告絕無欲清償任何款項之真

意，是其前往KTV、向櫃臺人員佯稱要締結消費契約時，即已有詐欺之意圖。參以證人李威成當日並無前往KTV，被告卻於警詢時，把所有責任都推給李威成，甚而將李威成委其保管之身分證質押給張盛昌，以求脫身，此除有前開證人張盛昌之證述外，另有證人李威成之證述及證人李威成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行動上網歷程紀錄可佐（警二卷第11-13、59頁）。被告可謂一再詐騙、搪塞，詐取免於付費之財產利益，縱其事後有將欠款清償，亦無礙詐欺行為之成立，被告所辯不足採，構成詐欺行為甚明。

(三)、犯罪事實二：

(甲)、「Meet bar&標吧」酒吧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影像內容如下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足證（偵一卷第63-83頁）。

(1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果，檔案總時長：10分00秒

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37：51至04：38：02「洪千筑身著連身短裙，其男友（下稱A男）身著橘色上衣，2人坐於畫面右上角的座位上。洪千筑之手機（藍圓圈處）機殼為淺色，下方連著一條淺色帶子，放置於桌面之左上角。被告身著黑色皮衣外套進入畫面範圍，走向洪千筑2人所在位置」。

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38：04至04：38：08「被告右手未持物品，先是搭在A男所坐之沙發椅背上，之後搭在A男右肩上，左手被被告身體擋住，無法看清其左手動作，僅能確定其左手並無明顯伸向桌子之動作。此時本案手機（藍圓圈處）仍在原處」。

(2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果，檔案總時長：9分58秒

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1：03「洪千筑拿起本案手機為被告及A男拍照」。

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1：21「被告起身

01 離開洪千筑2人所在座位區，此時本案手機（藍圓圈處）仍
02 位於桌子左上角位置，桌子左半部分未見有本案手機以外之
03 手機或錢包」

04 ③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2：39「被告再次
05 進入畫面範圍，左手未持任何物品，右手有些模糊，似未持
06 物品」。

07 ④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2：47「被告在A
08 男左側坐下，右手搭在A男右肩，與洪千筑及A男互動」。

09 ⑤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50：11「被告與A
10 男對話」。

11 (3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
12 果，檔案總時長：9分59秒

13 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51：08至04：51：1
14 0「被告右手自皮衣外套左側內袋中取出手機（黃圓圈
15 處），其手機機身為黑色」

16 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51：20至04：51：3
17 6「被告向左略微側身，左手上手臂略向後，右手持手機伸
18 向左身體左側，微幅左右移動至少10秒鐘才停下，其左側衣
19 角亦隨之晃動，雖因角度問題，無法確定其手部動作，惟可
20 自被告整體動作推測其將手機收入皮衣外套左側內袋，而非
21 放置於桌上」

22 (4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
23 果，檔案總時長：10分00秒

24 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05：50「被告起身
25 離開洪千筑2人所在座位區，此時本案手機（藍圓圈處）仍
26 位於桌子左上角位置，桌子左半部分未見有本案手機以外之
27 手機或錢包」。

28 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07：49至05：08：1
29 2「被告於櫃檯前坐下，自皮衣外套左側內袋取出長夾（黃
30 圓圈處），該長夾為黑色，於拉鍊處有黑色帶子。之後被告
31 將長夾放回外套左側內袋」。

- 01 (5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
02 果，檔案總時長：9分59秒
03 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10：30至05：10：42
04 「被告再次自皮衣外套左側內袋取出長夾（黃圓圈處），之
05 後再次將長夾放回外套左側內袋」。
- 06 (6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
07 果，檔案總時長：9分59秒
- 08 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32：53至05：33：1
09 2 「被告走至A男座位，坐在A男左側，之後起身離開，此時
10 本案手機（藍圓圈處）仍位於桌子左上角位置，桌子左半部
11 分未見有本案手機以外之手機或錢包」。
- 12 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33：34至05：33：3
13 7 「被告再次走至A男座位，坐在A男左斜側位置，右手持一
14 杯飲品，將飲品放於桌上，左手調整完凳子後放於左膝上，
15 並未持物品」。
- 16 ③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38：34至05：38：5
17 7 「被告手持長夾（黃圓圈處），將長夾放入皮衣外套左側
18 內袋，此時本案手機（藍圓圈處）仍位於桌子左上角位置，
19 桌子左半部分未見有本案手機以外之手機或錢包」。
- 20 (7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
21 果，檔案總時長：9分59秒
- 22 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1：36至05：41：4
23 1 「被告左手拿取置於桌子左上角的本案手機（藍圓圈
24 處），轉而以右手拿著，再以右手將本案手機放入皮衣外套
25 左側內袋」。
- 26 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2：26 「被告離開A
27 男所在位置區」。
- 28 ③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2：56至05：43：3
29 5 「被告坐在A男對面沙發，之後坐到凳子上」。
- 30 ④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6：13 「被告右手
31 位於其皮衣外套左側內袋處移動，此處隱約可見一條淺色帶

子（藍圓圈處），疑似為本案手機下方之淺色帶子」。

⑤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8：14至05：49：32「被告右手持手機，左手滑動手機螢幕。該手機機身側邊為黑色，為被告自己之手機。被告將手機放於其皮衣外套右側外袋後，右手伸向皮衣外套左側內袋，此處適有一長方形的光源，長度略短於被告自己之手機，似為本案手機」。

⑥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9：44「被告起身離開洪千筑2人所在座位」。

(8)、以下為檔案名稱「000000000000-0000.mp4」之影像勘驗結果，檔案總時長：5分20秒

①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54：11至05：54：27「被告位於櫃檯前側及左側，右手持黑色長夾及手機，手機疊在長夾上方，機身側邊為黑色，長度僅略短於長夾，推測為被告自己之手機」。

②、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54：57「被告起身離開現場」。

(乙)、是案發當時洪千筑所有之本案手機機殼為淺色，下方連著一條淺色帶子，放置於桌面之左上角。桌子周圍，只有洪千筑、A男及被告3人經過、碰觸。3人離去之後桌子上已無任何手機蹤影。亦即除洪千筑刻意栽贓，竊盜行為人僅可能為A男或被告，而洪千筑與A男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案發後即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報案，此有報案資料附卷足參（警一卷第69頁），再佐以事後A男質疑被告偷竊之對話截圖（警一卷第61-67頁），前開事後跡證，均可認竊賊若非被告實難想像。參以前開(7)之勘驗內容可見，被告確有於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1：36至05：41：41「左手拿取置於桌子左上角的本案手機（藍圓圈處），轉而以右手拿著，再以右手將本案手機放入皮衣外套左側內袋」；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0000-00-00 00：46：13「被告右手位於其皮衣外套左側內袋處移動，此處隱約可見一條淺色帶子（藍圓圈處），疑似為本案手機下方之淺色

帶子」。(偵二卷第77、79頁)，無疑被告即為竊取手機之人。至被告所辯伊不可能在A男面前行竊，而且不會行竊後仍在店內坐著麼久云云。然竊賊心態、手法各異，實無法憑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況A男質疑被告偷竊之對話中被告表示「我家找過了、沒有你們的手機」(警一卷第63頁)，顯似間接承認有拿取洪千筑之本案手機。縱上，被告竊盜行為事證明確，可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、科刑：

- (一)、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。被告犯罪事實一多次施詐行為，均係出於同一犯意，皆屬當次詐欺犯行之一部，為接續行為，應不另論罪，併予說明。
- (二)、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詐取免於付款之利益、竊取他人財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破壞交易秩序。所為實有不該；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，另佐以被告已與KTV結清上開KTV消費欠款、KTV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(偵二卷第103頁)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KTV消費欠款既已清償，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；另被告竊得iPhone 15 手機1支，未經發還洪千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、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楊茵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